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(五) 中午 12:40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周○華主任

委員：彭○玲委員、黃○洲委員、林○如委員、高○中委員

紀錄：蘇○帆專案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修訂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為因應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課目表實習課程改為選修課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(P.1-6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- (1) 周○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- (2) 黃○洲老師：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- (3) 高○中老師：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(p.7-17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	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
將「校外實習」由必修課程改為專業選修，並修改相關備註。	校外實習為必修課，其中備註 13 為相關附註規定。

2.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(p.18-23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學位學程周○華老師兼全國工業總會國際經貿事務委員一職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請見附件(p.24-28)。
2. 兼職期間為 110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共 2 年 10 個月；無兼職酬勞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當事人迴避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報名費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產業貿易專題」共一組同學提交報名全國性競賽報名費補助，相關表件如附件(p.29-31)。
2. 本案之報名費用為 300 元，報名費代墊人為林璇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各種委員遴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根據本學程相關辦法辦理，相關表件如附件(p.32-33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非當然委員(教師)當選名單如附件，並邀請周○華教授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列席會議。

提案七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上學期代理主任推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學位學程周○華主任擬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教授休假，休假期間(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)代理主任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本案為校長職權，建議校長優先考慮高○中老師為代理主任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徵聘專案教師延長徵聘時間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公告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。
2. 由於截至公告期限無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案，擬請委員討論延長後之公告期間至何時，以及資格條件是否須修正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延長徵聘公告至 110 年 10 月 16 日。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(五) 13:30

敬呈 主任

